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 公告

#### 主要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出售中國遠洋物流有限公司的49%股權

#### 最後期限及完成日期的延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8月27日有關出售中遠物流的49%股權的公告、該通函及12月公告。

根據該協議第4.3條及第5.1條，中國遠洋及中遠太平洋物流已同意將達成條件的期限延期至2010年3月17日及將完成日期延期至不遲於2010年3月31日。除上述延期外，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概無任何更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8月27日有關出售中遠物流的49%股權的公告、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2月20日有關最後期限及完成日期的延期的公告（「12月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或12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12月公告所述，中國遠洋與中遠太平洋物流正在磋商將最後期限及完成日期兩者延期。現在，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該協議第4.3條及第5.1條，中國遠洋及中遠太平洋物流已同意將達成條件的最後期限延期至2010年3月17日及將完成日期延期至不遲於2010年3月31日。除上述延期外，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概無任何更改。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已取得中國商務部授權部門就轉讓所發出的批准，惟中遠物流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之完成及中遠物流取得新營業執照為仍有待達成的尚未達成條件。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交易在2009年後方告完成，但由於交易預期將在2010年3月31日或之前完成，上述延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由於交易延期至2009年12月31日後完成，因此完成該協議所產生的出售收益將不會於2009年入賬，而改為於2010年當交易完成時入賬，並預期最遲為2010年3月31日，另，除上文所述者外，由於該交易的主要條款並無更改，獨立財務顧問於該通函內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中所述的意見，並無因該延期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已確認，經考慮上文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即使如上文所述最後期限及完成日期出現延期，彼等於該通函內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中所述的意見繼續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敏杰

香港，2010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陳洪生先生<sup>2</sup>(主席)、李建紅先生<sup>1</sup>、許立榮先生<sup>2</sup>、孫月英女士<sup>1</sup>、徐敏杰先生<sup>1</sup>(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孫家康博士<sup>2</sup>、何家樂先生<sup>1</sup>、黃天祐博士<sup>1</sup>、尹為宇先生<sup>1</sup>、李國寶博士<sup>3</sup>、周光暉先生<sup>3</sup>、范華達先生<sup>3</sup>及范徐麗泰博士<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